

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

编号：起31川A01250(25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的规定，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，予以使用登记。

使用单位名称：重庆博和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设备使用地点：流动

设备种类：起重机械

设备类别：塔式起重机

设备品种：普通塔式起重机 单位内编号：52#

设备代码：431032326202103365

产品编号：XUG0125PMLPC03365



登记机关：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


依据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应当在定期检验确定的有效期和技术参数范围内使用。

特种设备使用标志

设备种类：起重机械 设备类别(品种)：普通塔式起重机
使用单位：重庆博和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单位内编号：52# 设备代码：431032326202103365
登记机关：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检验机构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登记证编号：起31川A01250(25) 下次检验日期：2026年04月



使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建立
安全管理制度、制定操作规程，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使用特种设备。

